

舟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新城分局违章拆除及清理装运项目合同

甲方：舟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新城分局

乙方：浙江亿臻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25 日

舟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新城分局违章拆除及清理装运 项目合同

发包方：舟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新城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浙江亿臻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舟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新城分局违章拆除及清理、装运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将此项目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服务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本服务承包合同。

一、项目名称

舟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新城分局违章拆除及清理、装运项目，项目编号 HJZCG（招）-2025-002-1。

二、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拆除的新城区域内涉及庙宇、小区、厂区、主次干道两侧等各类违章建筑、搭建物的拆除、垃圾清运、地面平整等服务。拆除所得归招标人定夺。

三、服务要求

- 乙方负责施工场地内交通、场地周边环卫及夜间超时施工报审及临建报审工作。
- 施工场地内的管线（含水、电、燃气、通讯等）设施，乙方须自行探测调查和迁移，保证原有地上、地下管线在用设施的安全运行，并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施工过程中若有损坏在用设施的安全运行，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 负责施工周围范围内卫生清洁并不得破坏施工场地范围外的环境卫生。
- 在拆除、清运、地面平整过程中，需满足环保（如粉尘、噪音等）、城管、交通、安监等的管理要求，负责协调施工现场与周边安全防护。如施工过程中采取的任何保证措施所增加的费用，以及出现任何投诉和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乙方拆除施工前须编制《施工技术方案和安全措施》，并按照《施工技术方案和安全措施》进行拆除，文明施工，做好安全防范工作，拆除前必须做好建筑结构调查分析和四邻安全工作，不得损害四邻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设备，不得野蛮施工，如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必须购买人身意外险，费用由乙方支付；必须佩戴工作证上岗，且必须统一容易识别的服饰。如施工作业人员没有购买人身意外险，一律不得进入施工场地。
- 乙方在拆除、清运、地面平整过程中，如遇到国家文物须全部上缴给甲方，由甲方交给政府有关部门处理。
- 在项目实施区域应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实行封闭式管理，不得影响、损坏周围建筑物及路面，不得让非工作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负责，与招标人无关。
- 从甲方将建筑物移交给乙方之日起，现场的保卫工作由乙方负责。如有财物遗失、被盗与乙方无关。
- 乙方如未在限期内完成施工任务并清理好施工后的现场材料，乙方须每天按人民币贰仟元作为拖延完成时限罚款交付给甲方，至拆除任务完成验收合格为止。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需征甲方同意方可顺延完成时限（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原因延期除外）。
- 响应时间：乙方需做到 24 小时响应，在接到甲方需拆除、清运、地面平整工作的通知后，需在 2 小时内派施工人员到达现场。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承包有效期自 2025 年 3 月 25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

五、服务费用

- 本项目总金额不超过 80 万元。项目服务费除另有说明外，已包含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服务费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一切人员工资、劳务分包服务费、餐费、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的交通费、奖金、劳保福利社保、意外保险、工伤费、教育培训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机械设备损耗费与折旧费、车辆租赁使用费与油费、环境卫生清理费用、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物价因素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所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组成。具体服务费服务单价根据中标折扣率 98% 确定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天	中标单价：元 (含税和保险费)
1	普工	人	1	1	333
2	水电工（有证）	人	1	1	441
3	氧气、煤气	套	1	1	470
4	气割工（有证）	人	1	1	421
5	管理人员（有证）	人	1	1	421
6	16 吨吊机	台	1	1	1323
7	25 吨吊机	台	1	1	1715
8	50 吨吊机	台	1	1	3136
9	70 吨吊机	台	1	1	5096
10	110 吨吊机	台	1	1	7448
11	200 挖掘机	台	1	1	1960
12	240 挖掘机	台	1	1	2450
13	200 破碎机	台	1	1	2597
14	240 破碎机	台	1	1	3136
15	200 挖掘机、240 挖掘机来回装运费	趟	1	/	735
16	农用车机装	辆	1	1/车	205
17	农用车人工装	辆	1	1/车	225
18	装工具来回费	/	1	1/车	274
19	农用车	辆	1	1	833
20	6. 5 米加长车	趟	1	1	372
21	9. 6 挂车	趟	1	1	568

22	9. 6 挂车台班	天	1	1	1274
23	20 吨运输车	辆	1	1/车	342
24	50 叉车	辆	1	1	1568
25	小铲车（带人）	辆	1	1	744
26	50 铲车	辆	1	1	1960
27	空压机（带 2 人）	台	1	1	1568
28	80 小挖机	台	1	1	1323
29	80 小挖机来回装运费	趟	1	/	196
30	120 挖机	台	1	1	1666
31	120 挖机来回装运费	趟	1	/	245
32	随车吊	趟	1	1	617
33	登陆艇	趟	1	1	5782
34	450 长臂液压机	台	1	1	11270
35	来回拖班费	趟	1	1	2744
36	升降机	台	1	1	637

2.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按月结算，每月对已完成的工作进行结算（单个项目金额超过伍万元人民币的须经第三方审计），根据审计结算情况支付。

六、服务质量

拆违服务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执行。

七、履约保证金

无

八、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拆违服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直至终止本合同。

2、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措施。

3、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4、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服务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2.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3. 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4. 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员工安全及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5. 乙方不得有弄虚作假及其不正当行为。
6.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舟山市的有关规定。
7. 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承包事项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8. 乙方承诺在承包服务期内，在执行事务过程中，加强消除现场风险隐患，全力确保现场安全。
9.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0. 乙方必须在每次服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和甲方确认服务内容。

九、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除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外，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0000 元。

(二) 乙方因机械、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三) 本拆违服务除在招标文件中列明并经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与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仲裁，仲裁按合同履行地原则。

十一、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 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 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 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3) 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4) 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5) 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3. 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十二、合同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解释权在甲方。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印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临城街道金岛路 11 号

电话：0580-2182213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印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岱山县岱西镇镇府弄 8 号南一楼 113 室

电话：0580-3660131

开户银行：浙江岱山农村商业银行岱西支行

帐号：201000316895058

